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研安函〔2026〕381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6〕129号，附件1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我省2025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（2026版）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认真组织本地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（军队系统企业除外）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（[www.ccea.pro](http://www.ccea.pro)）填报数据。各企业要于2026年6月20日前严格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（2026版）》要求进行填报，财务数据必须按企业审计或确定的数据上报，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完成系统数据填报后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数据表格一式两份，报送当地定额站（造价站、中心）。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企业报送数据

的审核工作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将汇总表及企业数据表格报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。

统计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20-87255526）。

- 附件：1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（建办标函〔2026〕129 号）
2.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（2026 版）
3. 企业名单汇总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